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反腐败管理政策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携手，共同推动以符合商业道德的方式负责任地开展业务。

为了规范供应商资源管理，提高供应商选择质量，培育公司优秀供应商群体，防控供应商管理过程中的腐败等风险。公司制定明确行为准则，严格开展反腐败工作，并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且积极践行。

*（本政策提及的供应商，指向公司及各级所属企业提供物资和服务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含承包商与服务商），包含相关企业、组织及个体。）

1 管理体系

1.1 资格管理

公司境内外合格供应商以推荐和自愿申请相结合方式产生，经本集团评审推荐、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入库管理按照《物资采购供应资源管理规定》和《分包商入库管理细则》实施。所有拟入库的供应商，须在准入前签署并提交《廉洁从业声明书》，就反腐败事项做出正式承诺。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资质审核和现场审查。资质审核是对供应商相关的资质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HSE 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范围、相关业绩等。现场审查是对供应商相关供应服务能力进行的现场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基本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等。

1.2 考核评价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并将**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质量、进度、服务、信用、廉洁等方面问题形成书面处理意见或建议。对符合“停用交易资格”和“列入黑名单”条件的违约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列入“停用黑名单”。

公司通过“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并依据廉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廉洁从业声明条款

供应商在拟入库时以及签署合同时须签署并向公司提交《廉洁从业声明书》,具体要求如下:

2.1 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

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2.2 公司及其员工责任

公司员工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违反规定在供应商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供应商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供应商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通过供应商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在供应商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公司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供应商及其它企业和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供应商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2.3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不得向公司及其员工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公司及其员工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公司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公司员工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

方便；不得为公司员工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公司及其员工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公司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公司员工在供应商及其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公司员工打探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 举报与责任追究

3.1 在合作合同谈判、签约、执行全流程中，公司坚决拒绝任何违反国家及运营地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合同约定及商业道德、职业道德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相关规定，明确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置流程，支持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检举揭发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设立举报电话（010-56730699）、举报信箱（公司7层西侧楼梯间）等多渠道廉洁问题举报机制，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3.2 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及时报告潜在或疑似违法违规行爲；违反本政策规定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处分规定》等进行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调查处理。

3.3 供应商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在采购活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4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级所属企业（涵盖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业务），以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所有供应商；公司同时积极倡导其他商业伙伴（包括代理商、分销商、中介机构、合资合作方、客户等）遵守本政策。

5 政策生效与修订

本政策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将适时对本政策进行重新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业务发展需求及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